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6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6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工作函》内容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度假)51%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同程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程),转让对价(评估值)2.42亿元,分两期进行支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置出资产。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越龙山度假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3亿元和1.11亿元,其中包括应付公司工程款1.89亿元、应付产业控股借款及利息0.94亿元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将形成约2.83亿元应收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越龙山度假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欠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具体合同、回款和坏账计提情况等;(2)结合越龙山度假、交易对方天津同程近年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天津同程的资金状况等,说明公司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3)结合天津同程的股权结构、主要管理层情况等,核实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关于支付安排。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42亿元,交易对手方天津同程分两期进行支付,分别于满足相关先决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和股权交割日后18个月内各支付1.21亿元。另根据工商信息,天津同程成立于2019年,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分别仅1000万元和6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交易对方天津同程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资金状况等,说明相关资金支付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是否存在后续无法收回股权转让款的风险,是否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请公司于收到函件后五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6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31日,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度假”)应付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款1.89亿元、应付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控股”)借款及利息0.94亿元。本次公司与天津同程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程”)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越龙山度假将形成约2.83亿元应收款项。上述应收款项回收资金主要来源于度假区正式投入运营后,相关票务、合作项目、综合服务收入等。收购完成后,天津同程将接替公司向度假区投入更多的旅游流量资源,同时与天津同程体系内的其他旅游项目开展良性的合作与互动,提升越龙山度假的盈利能力。但上述应收款项仍存在一定回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天津同程通过自筹资金已于2024年6月28日向产业控股支付全部首期转让款121,008,312.00元,同步双方已经在越龙山度假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续天津同程应在交割日后18个月内,向产业控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21,008,312.00元。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6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就《工作函》所载需核实并披露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回复如下:

1.关于置出资产。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越龙山度假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3亿元和1.11亿元,其中包括应付公司工程款1.89亿元、应付产业控股借款及利息0.94亿元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将形成约2.83亿元应收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越龙山度假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欠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具体合同、回款和坏账计提情况等;(2)结合越龙山度假、交易对方天津同程近年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天津同程的资金状况等,说明公司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3)结合天津同程的股权结构、主要管理层情况等,核实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越龙山度假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欠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具体合同、回款和坏账计提情况等。

回复:越龙山度假成立于2020年3月,注册资金5亿元(已实缴),原系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

由于受到建筑行业整体市场不断下行影响,公司出于业务转型、延伸产业链架构的考虑,在休闲旅游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形势下,凭借在旅游板块积累的规划、策划、设计等相关业务经验,公司选择对旅游项目进行投资,并于2021年6月通过产业控股购买了越龙山度假51%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26,010万元。

2020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陆续为越龙山度假提供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及苗木销售等服务,合计签订合同金额36,783.77万元,合计回款金额2,139.89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越龙山度假应付公司工程款约1.89亿元、应付产业控股借款及利息约0.94亿元。交易金额、具体合同和预计坏账计提等(越龙山度假系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孙)公司,对往来款进行了抵消,没有计提坏账准备,转让后预计坏账准备合计3,524.49万元),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完成工程量(万元)	预计坏账准备(万元)
元成股份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景观提升及附属配套	2020.9	35,500.00	工程施工	20,657.13	2,412.49
元成规划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止观园项目	2020.6	165.43	景观设计	120.26	46.00
元成规划	越龙山西城砚光秘境景观概念方案设计	2020.6	35.00	景观设计	17.50	6.25
元成规划	351国道兰溪越龙山连接线景观设计	2020.11	40.18	景观设计	31.34	9.40
元成规划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生活配套中心一期景观设计	2020.11	73.10	景观设计	65.79	19.74
元成规划	越龙山酒吧街、糖果广场及酒店配套景观设计	2020.6	18.00	景观设计	18.00	9.00
元成规划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禅修中心景观设计	2020.6	86.46	景观设计	25.94	12.97
元成规划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综合服务区水景、铺装、人防出入口及连接线景观节点提升项目	2020.12	35.00	景观设计	31.50	9.45
元成规划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室内精装修设备优化设计	2020.12	24.00	室内设计	24.00	6.60
元成规划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禅修中心项目(建筑工程)	2020.4	33.53	建筑设计	30.18	15.09
元成规划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4#楼项目	2020.6	14.12	建筑设计	14.12	6.42
元成规划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青岩垄后勤服务中心	2021.5	38.00	项目设计	4.50	1.35
元成规划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麒麟广场及梦森林塔利亚酒店项目	2022.3	256.35	项目设计	230.71	46.14
元成传媒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测算及相关系统等综合研究调查与开发	2020.4	300.00	运营测算	300.00	150.00
元成传媒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商业规划顾问服务合同项目顾问合同	2020.6	150.00	商业规划	150.00	45.00
金湖元成	苗木销售	2023.8	14.60	苗木销售	14.60	0.73
合计		/	36,783.77	/	21,735.57	2,796.63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越龙山度假提供除上述服务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万元)	预计坏账准备(万元)
元成股份	其他应收款	借款及利息	236.70	64.73
元成产业	其他应收款	股东借款及利息	9,596.76	663.13
小计			9,833.46	727.86

(2)结合越龙山度假、交易对方天津同程近年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天津同程的资金状况等,说明公司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公司上述应收款项仍存在一定回收风险,主要原因如下:1)旅游市场回暖加速,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测算,2024年五一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合计2.95亿人次,同比增长7.6%,按可比口径较2019年同期增长28.2%;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1668.9亿元,同比增长12.7%,按可比口径较2019年同期增长13.5%。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预测,预计2024年国内旅游出游人数、国内旅游收入将分别超过60亿人次和6万亿元,分别恢复至2019年的100%和105%。越龙山旅游度假区自2023年下半年逐步开园,虽然度假区内仍有部分设施需要投入,但预计未来2-3年度假区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逐步按照借款协议的要求偿还其对公司的借款;2)本次的受让方天津同程常年深耕于旅游市场,在收购完成后,将接替公司向度假区投入更多的旅游流量资源,着力打造浙中地区的旅游新名片,同时与天津同程体系内的其他旅游项目开展良性的合作与互动,提升越龙山度假的盈利能力;3)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18215号越龙山度假审计报告显示,越龙山度假2022年度营业收入约18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176万元,上述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越龙山度假虽然在2023年开展了试运行,并努力强化客户游乐体验,多渠道开展营销宣传,但由于度假区开发尚处于早期、未全面建成,收入未有较大体现,依据越龙山度假前期规划,度假区正式投入运营后,相关票务、合作项目、综合服务收入等足以覆盖和完成对前期工程款的归还,天津同程入股并接管运营后,将加速上述工程款和借款的归还,进一步保护公司股东的相关权益;4)公司下一步也将根据越龙山度假的经营情况,与其订立相关还款计划,如发生违约情况,公司亦不排除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上述应收款项仍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3)结合天津同程的股权结构、主要管理层情况等,核实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越龙山度假于2024年5月28日与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程文化”)签约《同程旅行景区门票合作协议书》,合作内容为网络门票预订业务;越龙山度假于2024年5月29日与同程文化签约《同程网【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广告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度假区网络广告投放宣传,合同金额:3万元。同程文化与天津同程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业务合作外,天津同程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关于支付安排。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42亿元,交易对手方天津同程分两期进行支付,分别于满足相关先决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和股权交割日后18个月内各支付1.21亿元。另根据工商信息,天津同程成立于2019年,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分别仅1000万元和6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交易对方天津同程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资金状况等,说明相关资金支付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是否存在后续无法收回股权转让款的风险,是否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1)相关支付安排具备可行性及商业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1)考虑到越龙山度假承载的建设投入资金较大,后续仍然需要持续的经营与投入等现实情况,基于股权投资交易的商业惯例,同时出于对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与天津同程约定按照每期50%分两期支付,公司在收到首期转让款后,天津同程才有权获得越龙山度假的控制权。在款项到账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产生影响;2)在协议签署后,天津同程通过自筹资金已于2024年6月28日向产业控股支付全部首期转让款121,008,312.00元,同步双方已经在越龙山度假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说明天津同程具备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后续天津同程应在交割日后18个月内,向产业控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21,008,312.00元;3)根据天津同程向公司提供的2023年审计报告显示,2023年天津同程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约560万元、经审计的总资产为约1950万元。虽然天津同程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较低,但在其股东和合作伙伴的支持下,近年来已经在上海、重庆等地合作投资了多家酒店,陆续参与了重庆、三亚等多地的景区运营管理工作。同时,借助于其股东及合作伙伴的商业实力及旅游行业的资源整合经验,天津同程正处于旅游业务板块的高速发展期,与越龙山度假具备较强的协同合作能力。公司后续也将继续与天津同程保持商业合作及交流沟通,关注天津同程的持续履约能力。综上,相关资金支付安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暂不存在后续无法回收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5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押暨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05,20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American Aviation LDC.(以下简称“American Aviation”)直接持有公司B股股份218,652,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American Aviation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70,000,000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947,507,69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43.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9%。

● 本次解押暨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44.11%减少至43.06%,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8.78%减少至18.39%。

2024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大新华航空通知,大新华航空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安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并根据新签署的《留债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

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American Aviation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170,000,000股B股股份已解除质押。

本次解押暨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44.11%减少至43.06%,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8.78%减少至18.3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大新华航空	American Aviation LDC.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60,000,000股	17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	77.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0.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8日
直接持股数量	3,305,200,000股	218,652,606股
持股比例	7.65%	0.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45,200,000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13%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5%	0%

大新华航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同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新华航空	否	260,0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25日	2031年12月20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87%	0.60%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442,307,692	442,307,692	4.19	1.02	0	0	9,972,838,277	0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	9.72	0	0	0	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7.65	3,045,200,000	3,305,200,000	100	7.65	0	595,200,000	0	0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8,652,606	0.51	0	0	0	0	0	0	0	0
方威	99,999,977	0.23	0	0	0	0	0	0	0	0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46,311,603	0.11	0	0	0	0	0	0	0	0
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669,725	0.06	0	0	0	0	0	0	0	0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7,987	0.02	0	0	0	0	0	0	0	0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458,612,192	42.71	7,687,507,692	7,947,507,692	43.06	18.39	0	595,200,000	9,972,838,277	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5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24%,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B股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24%,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4年6月28日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新莹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20万股公司A股票。

2024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American Aviation LDC.基于对公司良好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B股股份2,566,204股,并计划自2024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2024年6月28日已增持金额),详情可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三、相关风险提示

自2024年6月以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且公司B股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075,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30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其中,2024年第二季度未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9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1%。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为164.36元/股;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调整为162.8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075,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30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发生“韦尔转债”转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9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1%。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尚在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1日。2024年第二季度,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未收到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

三、本次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8,717	0	0	0	1,348,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426,982	0	0	0	1,214,426,982
总计	1,215,775,699	0	0	0	1,215,775,699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机应急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应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拟聚焦在应急领域,加强双方市场合作,共同开拓应急市场。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及金额、合作进度安排、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且最终能否成功竞得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项目的金额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如产生重大影响或签署重大合同,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机应急产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丁洁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1月21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金善名居23号楼1至2层23-02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棉、麻销售;新鲜水果零售;肥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地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煤炭开采;危险废物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辐射监测;供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圣恒源(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机应急40%股权;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机应急30%股权;阿拉尔市思德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中机应急30%股权。

9.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中机应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近期于广东省深圳市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中机应急是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深耕应急领域,按照“技工贸一体化”、“国家大应急体系”的发展思路,打造拥有核心应急技术、装备、解决方案的智能应急系统平台,应急产品与技术研发的创新平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应用平台。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信息装备供应商,借助本次机会,将进一步加强双方市场合作,共同推广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中针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相关的特种车辆及通信需求,提供联合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联合进行项目拓展与交付,共同打造标杆案例,促进双方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提升。

(二)合作内容

双方联合开发市场客户,合作聚焦在应急领域,配合国家完成“大应急、大安全”的战略,公司认定中机应急是公司在应急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双方将共同开拓应急市场,共同推广相关解决方案和产品,打造标杆案例,促进双方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提升。

双方在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和智能决策大模型项目上互为唯一的合作伙伴。

(三)合作机制

1.协调会商机制

双方建立协调会商机制,不定期举行会议交流和高层互访,及时交流和沟通相关信息,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落实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不断深化并丰富合作内容和形式。

2.合作推进机制

双方建立合作推进机制,共同成立专项工作组,作为合作推进机制的牵头联络,共同推动合作事项落地实施,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有关商务、市场、技术等相关事宜,有效促进双方合作取得实效。

3.联合创新机制

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工作经验和人员技术优势,联合探索创新型市场服务模式,通过创新驱动发展,协同激发活力,引领应急管理业务领域的创新试点建设。

双方共同合作将公司的自组网波形推进成为相关行业的标准协议。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互相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协议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事项,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应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该等信息内容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若双方终止合作,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返还、销毁合作期间互相披露、交付的资料、物品等,并签署相应的返还、销毁承诺书。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协议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1年。任何一方希望到期后终止本协议,须在协议到期前30天送达书面通知。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保密条款对各自的约束,也不影响本协议终止当日未决的权利义务。

(六)争议解决

所有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无法在自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30)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机应急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其它义务。

(七)反商业贿赂

双方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者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者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任何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附则

本协议作为合作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总体框架,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落实协议内容。涉及具体项目的双方将另行签署业务协议或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项目的金额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如产生重大影响或签署重大合同,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报告(2023)》显示,2023年我国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产业规模已超7000亿元,政府采购投资、行业安全发展、居民家庭消费三大力量正在形成,牵引我国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快速发展。

本次双方合作聚焦在应急领域,配合国家完成“大应急、大安全”的战略,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共同开拓应急市场。共同推广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中针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相关的特种车辆及通信需求,提供联合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联合进行项目拓展与交付,共同打造标杆案例,促进双方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提升。

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中机应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是为了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部分,进行优势互补,为公司开拓应急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双方后续将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不断深化落地合作项目,具体合作进展以后续签署协议为准。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及金额、合作进度安排、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且最终能否成功竞得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是公司基于现有技术及产品在应急领域应用中的尝试,不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